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

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公开招考）复试细则

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现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试行）》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管理

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

申诉电话：028-87092273

二、招生计划

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13人。

三、复试

1. 复试报到

报到时间：2018年3月9日14:00-15:30

报到地点：柳林校区通博楼C座3楼314办公室

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身份证、准考证。
- (2) 《2018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导师考核表》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满足《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条件的考生，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查验）及复印件（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目录、正文、封底等材料）。

2. 复试内容

包括专业考核、导师评价、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

我院复试为面试，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

(1) 专业面试考核；培养单位成立面试组对考生进行学术水平考查。面试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

(2)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等。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人负责，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的考核工作，同时做好书面记录。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

(3) 英语面试；考察学生外语表达能力。

专项计划(少民骨干)考生面试分为学术基本技能面试和学科专业面试，比例各占复试面试成绩的 50%，其中学术基础技能面试由学院组织统一进行。

3.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2018 年 3 月 11 日 13:00——结束

复试地点：柳林校区颐德楼 H 座 2 楼

复试分组：报到时详见

面试程序规范，有现场记录、评语和成绩，面试全程录音录像。

面试程序：

(1) 自我介绍

(2) 抽题作答

(3) 回答老师提问

(注：英语测试、政治面试排队随机进行，请根据专业面试抽签顺序自行安排时间参加。)

4.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 (初试总分÷3) ×60% +复试面试成绩×30%+导师评价成绩×10%+科研加分

加试科目、外语面试、政治面试仅进行合格测评，不计入复试综合成绩。

5. 专业加试

取得硕士学位证书但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需参加两门专业必修课加试，考试方式为笔试。

加试时间：2018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加试地点：柳林校区颐德楼 H503

(1) 科目 1： 民法

(2) 科目 2： 法学理论

四、录取

(一) 录取办法

- 1 在合格生源中，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择优录取；
2.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分类录取。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
3.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原则上不得停招；
4.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计划单列，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
5.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

6.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

7.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妥善的答复。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二）法学院在职博士生及专项计划（少民骨干）考生录取管理办法

- 1、 法学院申请攻读在职博士生的考生录取原则上按照综合成绩不分专业在学校拨付在职名额范围内从高到低排名录取。
- 2、 同一学科在职博士生最多录取一名。
- 3、 同一学科内部录取人选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
- 4、 在涉及在职博士生全院综合成绩排名的分数计算上，笔试、面试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按 90 分计算。在职博士考生单科成绩在 90 分以上的，教授委员会有权启动复核程序。
- 5、 兼职博导不单独招生。
- 6、 专项计划（少民骨干）考生面试分为学术基本技能面试和学科专业面试，比例各占复试面试成绩的 50%，其中学术基础技能面试由学院组织统一进行。专项计划（少民骨干）考生录取工作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进行。
- 7、 如有本办法规定明显与学校强制性规定相冲突者，适用学校办法。

8、 本办法未作规定者或不明确者，由学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解释。

法学院

2018年3月9日